

证券代码：832493

证券简称：珠海港信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珠海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本公司拟与云浮新港港务有限公司码头业务管理系统新需求开发、云服务及无人值守地磅系统项目，新增关联交易金额为 200,000.00 元；与珠海港恒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港恒花园手机信号覆盖工程项目，新增关联交易金额为 900,000.00 元。本次共新增关联交易金额 1,100,000.00 元。具体以实际签订协议和发生的交易为准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本议案关联董事黄文峰、刘博韬、李春梅、杨莉怡回避表决，无关联董事为 1 人，不足 3 人。根据公司章程一百一十九条规定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，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，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。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。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，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因此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云浮新港港务有限公司

住所：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四围塘村云港大道1号

注册地址：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四围塘村云港大道1号

注册资本：300,000,000

主营业务：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、驳运、仓储经营;港口机械、设施、设备租赁、维修业务经营;船舶港口服务业务经营。普通货运、货物专用运输(集装箱)、大型物件运输(1)。码头建设项目的投资,集装箱修理、清洗服务,码头自有场地的租赁服务;检验检疫服务,卫生除害服务。

法定代表人：朱文胜

控股股东：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

实际控制人：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关联关系：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86.23% 股权，同受母公司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。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2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珠海港恒建设开发有限公司

住所：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榕树湾8号2401办公-7区

注册地址：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榕树湾8号2401办公-7区

注册资本：60,000,000

主营业务：房地产开发经营、商品房销售、自有物业租赁及物业管理

法定代表人：黄文峰

控股股东：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实际控制人：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关联关系：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0% 股权，同受母公司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。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定价情况

（一）定价依据

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的，是一种公允、合理的定价方式。

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关联交易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》规定，关联方业务往来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原则，体现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，也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具有合法性、公允性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公司拟与云浮新港港务有限公司码头业务管理系统新需求开发、云服务及无人值守地磅系统项目，新增关联交易金额为 200,000.00 元；与珠海港恒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港恒花园手机信号覆盖工程项目，新增关联交易金额为 900,000.00 元。本次共新增关联交易金额 1,100,000.00 元。具体以实际签订协议和发生的交易为准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，是关联方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合理的、必要的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珠海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珠海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1月14日